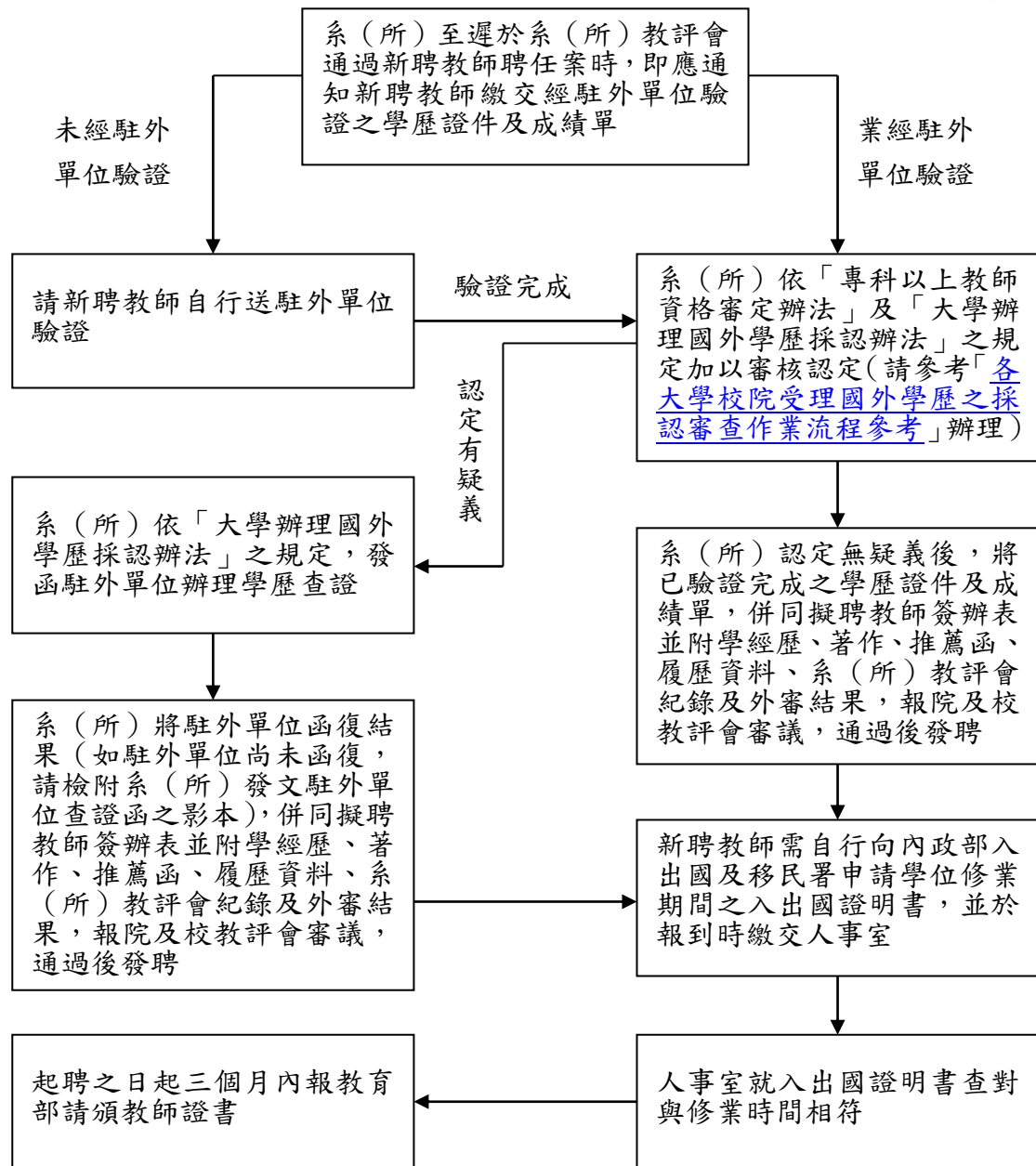


新聘教師國外學歷採認作業流程圖

修訂日期：97/2/25



- 一、依據法令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
- 二、使用表單：美國、英國學歷查證授權書、函請外交部駐外管處辦理查證函稿、教育部駐外單位通訊處（以上表單於人事室網頁之「常用表單\編制內教職員\教職員聘(派)任」區下載）。
- 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務請各系、所於上開期限內完成學歷查證作業，以免影響新聘教師之權益。其他未規定事項請參閱上開「依據法令」相關規定